

二街大箐矿点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二街大箐矿点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南发改办产业[2011]498号文件批准建设，以《海口磷矿大箐矿点磷矿石开采框架协议》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二街大箐矿点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

2.2 项目概况：完成二街大箐矿点土石方剥离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内容。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招标范围：完成二街大箐矿点约为360万方土石方采装、运输及分台堆放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2.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1025392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1430147.19元（最终以本项目实际投入并经审计认定的金额为准）。

2.6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注：具体以招标人书面下达通知为准，以上工期可交叉执行，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7 服务地点：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朱家村委会。

2.8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冶金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YB4391-2013）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

3.5.1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的法定凭证；

3.5.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5.3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5.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若投标人2023年未出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须提供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其中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5.5 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信息查询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包括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3.5.6 相关承诺：①信誉说明：信誉状况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资格；②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③农民工工资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照云政办发（2017）6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下发的《关于全面实现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及昆政办（2017）17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④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说明；⑤前一年度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情况书；⑥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的《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本项目以“智能开标”方式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

选择智能开标的，操作方法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及附件，无须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例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

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
永乐大街云磷集团研发办公综
合区办公大楼北二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武老师

电 话： 0871-6780869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
成大厦 15 楼

邮 编： 650118

联 系 人： 张博 王敏 何镜红 字学贤
杨晓梦 高翔 周凤娇

电 话： 0871-65345308

传 真： 0871-65317438

电子邮件： W5325308@163.com

